

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(科)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(88.12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(93.06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(94.10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(95.11.16)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5.05.05)系務會議通過

(105.10.26)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(108.02.18)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機械工程系(科)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畫、評估及審核適合之課程，以配合產業之需求，培訓優秀之機械人才，依據「黎明技術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黎明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(科)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
- 第 2 條 本會設置委員3至7人，包括當然委員、推選委員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員代表。
- 一、當然委員為系主任，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中推選專任教師3人。
 - 三、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推派1人參加。
 - 四、校外人員代表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
 - 五、本會委員自每年8月1日起任期1年，遴選得連任。
- 第 3 條 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 - 二、規劃相關專業科目供學生選擇。
 - 三、評估課程內容，與其他科目的銜接性，及所佔學分數是否適當。
 - 四、執行本系其他課程規畫相關事宜。
- 第 4 條 本會於遇與課程規劃相關事項時得隨時召開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始得開會，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